

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市清丰县 2025
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濮阳市新丝路职业培训学校

签署日期： 2026 年 01 月 26 日



合同书

甲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濮阳市新丝路职业培训学校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市清丰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责任义务

- 1、甲方对乙方培训工作全程督查指导，实行不定期抽查，督促规范有序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；
- 2、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第一课，每次开班有相关人员到场监管。

二、乙方责任义务

- 1、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；
- 2、严格按照《濮阳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开展招生、培训、实习实践和跟踪服务；
- 3、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清丰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严禁弄虚作假；
- 4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招生、培训、实习实践和跟踪服务等过程，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培育任务及培育资金

清丰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共190人，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2天，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开展工作，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和农民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

本合同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额为 68.8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：陆拾捌万捌仟元整）。

四、培育期限

乙方服务期限为一年，承诺全部完成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后，及时总结培训经验和成效，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验收及付款

培育结束后，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出具验收单，办理付款手续，报县财局审批，半年内结算完毕。验收标准：甲方依据《濮阳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及本合同约定，从培训人数、时长、课程完成率、农民满意度报告、台账完整性等维度进行量化验收。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。”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实际培训人数不足约定人数的 90%，或线下培训时长未达标，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对应款项；若农民满意度低于 90%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%-10% 作为违约金。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，此损失包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，并可追究相关责任。

2. 非乙方责任资金回款未履行，乙方可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合法证明后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签订补



充协议。不可抗力事件系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（如疫情、自然灾害等）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已双方各贰份。

九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争议由清丰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并签章。

甲方（盖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陈金叶

乙方（盖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葛子华
户名：濮阳市新丝路职业培训学校
纳税人识别号：52410900MJG304520U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
开州路支行
账号：263747210253

